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3.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周五）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128 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2 号楼 1 号会议室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取消的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5.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2、取消议案的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收到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 号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的两个个月整改期内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对上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审议。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取消上述议案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取消议案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